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发展史），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AI发展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2. （眼疾手快），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眼疾手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3. （出口成章），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出口成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4. （趣编程），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趣编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5. （智能天地），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智能天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6. （AI健康助手），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AI健康助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7. （智汇济源），生产厂为（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B、C座1幢21201室）。（智汇济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西安科泽机电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注：

- 1.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